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前述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466,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给股份合计为 249,6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5%。

因黄伟鹏担任公司司董事长，黄伟波担任公司董事，黄少群担任公司董事、总裁，黄侦凯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黄侦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前述人员本年度可流通股份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伟波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471,515	1.45%
		无限售流通股	24,992,880	4.27%
		高管锁定股	66,507,120	11.36%
		合计	99,971,515	17.08%
2	黄伟鹏	高管锁定股	68,625,000	11.73%
		无限售流通股	22,875,000	3.91%
		合计	91,500,000	15.64%
3	黄少群	高管锁定股	68,625,000	11.73%
		无限售流通股	22,875,000	3.91%
		合计	91,500,000	15.64%
4	黄侦凯	无限售流通股	3,811,875	0.65%
		高管锁定股	11,435,625	1.95%
		合计	15,247,500	2.61%
5	黄侦杰	无限售流通股	3,811,875	0.65%
		高管锁定股	11,435,625	1.95%
		合计	15,247,500	2.61%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

2、减持数量：实际控制人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且单个股东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流通股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黄伟波	99,971,515	24,992,880
黄伟鹏	91,500,000	22,875,000
黄少群	91,500,000	22,875,000
黄侦凯	15,247,500	3,811,875
黄侦杰	15,247,500	3,811,875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价格：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5、减持期间：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的六个月内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2、鉴于公司在汕头市有两处房产因地方政府重新规划无法办理房产证，包括丙类仓及盐酸车间。上述两处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丙类仓重建及盐酸车间搬迁计划。就此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果公司的丙类仓或盐酸车间在重建或搬迁完成前就被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3、公司、广州西陇、汕头西陇分别于 2008 年、2006 年及 2008 年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缴存公积金。2010 年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记和缴存公积金。如果公司将来被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此部分费用。

4、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杰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

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黄侦凯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2015 年度再融资承诺

1、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承诺本人不存在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人将确保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内容。若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即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2、黄伟波承诺：本人参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关于未来 6 个月不减持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8日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本承诺于2016年1月8日到期，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四、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将根据各自意愿决定是否实施或是否全部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263,466,515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5.02%，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 备查文件

(一)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